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行为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商业行为，引导供应商在商业行为、劳工权益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持续提升，保障公司高速公路运营、养护及服务区经营等业务的安全、稳定与高效，特制定本准则。本准则为公司集团层面供应商行为准则，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采购与合作活动，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对外公开，并作为招标文件、合同或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为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供应商。公司直接管理的对象为一级供应商，并要求一级供应商按照本准则要求向其上游供应商传导。

第三条 公司鼓励供应商以超越一般性合规的更高标准进行行为管理，并接受违规行为举报，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对举报信息与举报人进行信息保护，并保证对任何形式的打击与报复行为零容忍。

第四条 供应商应将本准则要求纳入自身管理体系并落实到日常经营中，配合公司开展的 ESG 问卷调查、评估与核查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章 商业行为

第五条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、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与公司采购、合同履行及日常业务往来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及其亲属、政府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方提供、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。

第七条 供应商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实施串通投标、围标、提供虚假材料、借用他人资质等行为。供应商在向公司提供一级供应链产品或服务时，应

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与本准则精神一致的商业合规要求。

第八条 供应商应主动向公司披露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供应商与公司员工之间存在投资、亲属或重大经济往来关系；供应商同时为多个竞争性投标方提供同一货物或服务等形式。

第九条 供应商应维护公平竞争环境，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垄断、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十条 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，应对接触到的公司非公开商业信息、运营数据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

第十一条 供应商须保证人员雇佣合规合法，在用工过程中无强迫劳动、使用童工等违规行为，并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时间、员工的身心需求、工资、福利等内容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为其员工及分包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、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，识别并控制作业风险，依法开展职业健康监护，不得隐瞒生产安全事故。在公司区域内作业时，应同时遵守公司安全管理规定，并保障作业现场人员及公司员工的安全。

第十三条 严禁任何歧视与骚扰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侵犯性、强迫性、威胁性、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，包括姿势、语言和肢体接触等。供应商应平等对待所有员工，不因国籍、性别、年龄、残疾、民族、宗教信仰等因素出现歧视行为。

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关注员工发展，向员工提供充足的培训与教育机会，为员工创造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四章 环境保护

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在经营活动中落实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温室气体与能源：开展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管理，采取节能降碳措施；

（二）污染防治与废弃物：依法处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，危险废物按规定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得违法排放或者倾倒；

（三）资源效率：提升原材料、水资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，减少浪费；

（四）生物多样性与土地：避免对生态敏感区域造成破坏，不使用来源于非法采伐或者非法占用林地、耕地的材料，配合公司开展相关来源核查。

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建立并保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，鼓励其下游供应商遵守环境保护要求，共同推动供应链绿色低碳发展。

第五章 供应商 ESG 管理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供应商 ESG 管理的最高责任机构，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审议供应商 ESG 管理目标、制度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管控供应链 ESG 重大风险。公司采购主办部门负责本准则的日常执行、供应商筛查与评估的组织实施，相关业务部门配合落实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对一级供应商开展定期筛查，从环境、社会、治理及业务相关性四个维度识别重要供应商。筛查中综合考虑所在地区风险、所属行业风险以及所供物料或品类的风险；业务相关性主要考虑采购金额占比、可替代性以及对公司运营安全与业务连续性的影响程度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对重要供应商开展 ESG 评估：

（一）书面评估：通过问卷或者线上方式收集供应商 ESG 信息，并要求提供资质证书、管理体系认证、环保与安全合规记录等证明材料，由公司核验其真实性与有效性；

（二）现场评估：对风险较高或者书面评估结果存在疑点的重要供应商，由公司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。

评估结果形成书面结论并反馈供应商。

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下列方式推动供应商 ESG 能力提升：

（一）向供应商宣讲本准则及公司 ESG 管理要求，开展相关培训；

（二）向供应商反馈其评估结果，并提供与同类供应商的比较情况，帮助其识别差距；

（三）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并通过现场或者远程方式支持供应商落实整改措施；

（四）对安全、环保等关键领域的重点供应商，结合公司专业资源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验分享。

公司同时对采购、招标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培训，明确其在供应商 ESG 管理中的职责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 ESG 要求嵌入供应商准入、评价与合同管理：

（一）供应商存在重大 ESG 违规的，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并设定期限；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不予签订新合同，情节严重的依约终止合作；

（二）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授予中，ESG 表现较好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（三）公司定期审视自身采购实践（包括价格、付款、交期等安排）与本准则要求的一致性，避免因采购条件不合理而导致供应商难以履行 ESG 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；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并修订本准则。本准则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，并向供应商告知。